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对应 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政府信息 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鄂托克旗能源局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办公室	
		机关简介	鄂托克旗能源局机构概况、内设科室设置情况、职能职责、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部门公告栏	√		综合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 清理信息	文件清理意见及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办公室	
		文件解读	文件制发背景、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各股室、二级单位	
		“双公示” 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行政相对人信息、许可决定书名称、许可内容、公示期限、公示主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鄂尔多斯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		综合办公室	
			行政处罚信息：行政相对人信息、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公示期限，处罚主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鄂尔多斯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综合办公室	
	基础信息 公开	“三重一大”事项	1. 重大事项决策;2. 重要人事任免;3. 重大项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部门公告栏		√	综合办公室	
		能源行业 安全生动态 信息	能源行业安全生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安全发展监管股、鄂托克旗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	
		能源行业 工作动态	能源行业工作动态											
	基础信息 公开	能源行业 其他动态 信息	能源行业其他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各股室、二级单位	

		单一部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领域、检查对象、抽查部门、抽查事项、事项类别、抽查方式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国能综通法改〔2020〕17号）》	1.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一、总体要求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的事项、程序、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1. 行政法规 2. 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鄂托克旗能源局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管理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1.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5.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6.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部门公告栏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综合办公室	
		部门决算：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法定公开				综合办公室					
	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2号令）	1、《行政许可法》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二）规范政府核准制。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规范性文件 4. 行政法规 5. 部门规章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煤炭事业服务中心	

主动公开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4.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二）规范政府核准制。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规范性文件 4. 行政法規 5. 部門規章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煤炭事业服务中心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不得批准。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煤炭事业服务中心	
煤矿建设项目变更设计审批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不得批准。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煤炭事业服务中心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第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实行政府监管、企业负责。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煤矿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项目单位实行多级管理的，可由项目单位上一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组织验收。	规范性文件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煤炭事业服务中心	

			洗（选）煤、电力、新能源等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2019年）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 》（内政发〔2019〕16号）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2019年）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 》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以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公布运行行为重要抓手，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对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减少办事环节、材料及时限，并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要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效能，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1.行政法规 2.规范性文件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安全发展监管股	
			《核准目录（2017）》规定的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其余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二、能源 风电站：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自治区分解下达的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1.法律 2.行政法规 3.部门规章 4.规范性文件 5.规范性文件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能源管理股	
			风电站项目核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内政发〔2017〕65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五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公开项目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二、能源 风电站：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自治区分解下达的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1.法律 2.行政法规 3.部门规章 4.规范性文件 5.规范性文件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旗能源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能源管理股	